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b>目 录 .....</b>	<b>1</b>
<b>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4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4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5
<b>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b>	<b>12</b>
<b>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b>	<b>14</b>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	14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	14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4
<b>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b>	<b>14</b>
<b>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6</b>
<b>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b>	<b>17</b>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	17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17
<b>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b>	<b>18</b>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	18
(二)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	22
(三)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23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23
<b>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b>	<b>24</b>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4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	24
(三)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	24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	24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25
九、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说明的其他事项 .....	2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eng Natural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112,8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方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电话	0571-8532 1088
传真	0571-8991 8111
电子信箱	znrqzqswb@zjenergy.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周一兵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71-8532 1088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应的燃气设施的安装服务。

公司经营区域处于经济发展较好的浙江省，经营区域涉及杭州市、绍兴市、丽水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宁波市、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等 10 个地市，在浙江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80,638.18	437,979.36	405,604.32	314,625.9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471.02	195,463.72	178,278.39	87,18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4%	6.80%	4.18%	28.45%
营业收入(万元)	338,065.58	726,876.16	510,188.45	347,326.84
净利润(万元)	19,184.79	27,908.33	35,515.25	22,0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31.26	17,981.19	23,047.40	13,67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48.68	17,261.98	22,889.28	13,3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6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6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9.64%	17.86%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15.67	64,010.54	41,063.95	68,279.95
现金分红(万元)	-	2,159.96	23,106.9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 (1) 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0%、84.98%、89.37% 和 87.27%，占比较高，天然气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0.12 万元、22,889.28 万元、17,261.98 万元和 12,34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03 元/立方米、2.48 元/立方米、3.73 元/立方米和 3.32 元/立方米。

2022 年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虽然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企业价格可以向下传递，但目前浙江省内居民用气价格变动尚未实施上下游价格联动，无法及时调整，居民用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倒挂，使得公司 2022 年盈利能力下降。虽然 2023 年 1-6 月，随着全球天然气价格下降以及浙江省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回升，但未来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保持高位，而居

民价格仍然无法及时调整，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风险。

## **(2) 供应商集中且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18,209.02 万元、246,425.76 万元、495,767.40 万元和 181,749.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7%、55.84%、74.62% 和 60.11%。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前期浙江省对全省天然气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所致，2023 年 4 月浙江省全面实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后，公司向大股东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下降至 24.30%。

此外，我国天然气上游气源供应商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向此三家供应商集中采购天然气属于行业特性，而中石化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虽然发行人将采取措施降低向大股东的采购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因向中石化采购使得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气源采购较为集中，且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未来如果浙江省内区域市场环境、供气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交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3)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内，已有 24 家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浙江省内除公司现有覆盖区域外，其他未覆盖区域基本都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企业，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局限于浙江省内，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参控股方式获得新的特许经营区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 特许经营权续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不同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有效期存在差异，其中三界天然气、新昌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别为 4 年、1 年，期限较短，且前述法律法规对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不能顺利续期，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5) 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欠提”和“短提”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天然气集团和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短提条款的采购合同，若公司未来任一合同期间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的约定触发照付不议/短提条款，则公司需要按实际采购量与照付不议量的差额或短提量付款。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省天公司、管网公司、天然气集团、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条件在一定期间内供应天然气补供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油浙江、中石化浙江、中石油浙江等亦签订有涉及“欠提”、“短提”等条款的供气协议。

未来，公司在履行已签订或新签合同过程中，一般都会包含“照付不议”或“欠提”或“短提”条款，若公司及子公司触发“照付不议”条款且一定时间内未能售出相应供应商所供应的燃气补供量，或触发“欠提”和“短提”条款，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 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的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用户使用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同时，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 **(7) 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同时，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质能源也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逐步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各能源的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若未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该替代能源具有价格和成本等优势，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8) 气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LNG 主要采购自中海油浙江和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092 亿立方米，消费量 3,78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 **(9)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726,876.16 万元和 338,065.58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10) 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母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城镇燃气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浙江省各区域的子公司进行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和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31 家子公司，其中 24 家已取得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1) 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其中包括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系划拨地及集体土地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

括但不限于搬迁产生拆除或搬迁费用等)。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对于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短期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

#### **(12) 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7%、12.85%、7.94% 和 9.8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随着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到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大，如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时滞性会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发生变化、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结构变化等，均会造成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的波动较大且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 **(1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1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天然气价格政府管控风险**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8.71%、89.31%、91.59% 和 90.99%，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前期，公司经营所在区域上游气源省级门站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制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发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公司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指导，其中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由公司根据政府制定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与客户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天然气上下游定价机制受到一定的政府管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未来若采购价格因市场化定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居民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33.21%、38.36%、55.82% 和 45.18%，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

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政府主管部门未调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提高幅度小于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提高幅度，将导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老小区改造价格相对新小区低，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波动，新小区开发进度下降，或者新小区项目占比下降，而老小区改造价格无法提升，将影响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进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 地方燃气企业规模化整合的风险**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文件提出实施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为实现该等改革，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临安燃气，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0%、19%，发行人对临安燃气不具有控股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规模化、一体化改革尚在推进中，由于企业合并涉及商业谈判、业务整合、控制权取得等问题，若未来浙江省进一步推进区域燃气资源整合改革，发行人可能存在失去部分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 天然气改革导致的大客户流失风险**

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参与主体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其中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的准入门槛为年用气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年用气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12.54%、11.67% 和 10.71%<sup>1</sup>，目前公司不存在大客户直供的情况，公司存在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导致公司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 **(5) 国际政治冲突带来的风险**

自 2007 年起，我国天然气消费速度逐渐超越生产速度，且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天然气供应引发市场担忧，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化，导致天然气进口受阻或价格暴涨或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6) 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客户都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改变，如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等，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等，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7) 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的风险**

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需按照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进行相关设施的配套投建，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其建设进度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因此，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可能受到市政规划及其他市政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

<sup>1</sup> 2023 年 1-6 月数据为根据发行人用气量 1,000 万方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天然气销售收入计算得出

其次，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公司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市政规划的变动导致公司燃气管网建设进度提前或延后及新建管网输配能力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财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2,828.8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3.11 万元，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 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 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 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4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以【】年【】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按公司 【】年度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以发行前股本 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公司 【】年度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 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高中压管网工程		
	义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三期) (市政中压管线)		
	平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三期)		
	安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城西站及市政中压管线)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 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鹏飞：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新：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众信旅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徐嘉仪，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沪杭甬港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邓淼清、罗亦阳、张新洋、朱灵非。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

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68%的股份，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2.SH）0.5539%的股份、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3.SH）0.0791%的股份、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8.SH）0.00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等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56%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下，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12,86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输配、销售，用户配套工程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天然气销售业务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 LNG，通过公司建设运营

的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将天然气输配、销售给各类用户并收取款项获得利润。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为各类新用户使用天然气前的必备步骤，公司与用气用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然后根据设计图纸安排施工服务商进行施工安装，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增加；此外，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工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公司依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用户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326.84 万元、510,188.45 万元、726,876.16 万元和 338,065.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0.12 万元、22,889.28 万元、17,261.98 万元和 12,348.68 万元。

报告期内，从业绩稳定性方面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 年天然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城镇燃气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甚至亏损，尤其是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较大的城镇燃气企业，因居民用气顺价机制不够顺畅，一般来说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较大的城镇燃气企业业绩下滑更大，公司也存在部分居民用户，但 2022 年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比例仅为 4.47%，使得公司 2022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水平虽然出现一定比例的下滑，但仍然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归母净利润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348.68 万元，同比增长 8.83%，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相对较强。

## 3、发行人规模较大

在剔除新奥股份、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燃气供应商、北交所上市公司和有 ST 标注的上市公司后，公司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市公司 代码	上市公司 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1139.SH	深圳燃气	152.23	7.35	300.62	14.06	214.15	15.40	150.15	13.82
002911.SZ	佛燃能源	110.84	2.90	189.23	6.45	135.31	6.44	75.15	5.72
600617.SH	国新能源	86.03	-0.01	154.38	-0.89	126.08	-1.02	103.54	-9.78
002267.SZ	陕天然气	38.72	3.79	85.06	6.33	75.63	4.41	81.96	3.78
600917.SH	重庆燃气	49.68	1.71	87.39	4.04	78.10	4.65	68.21	3.45
600635.SH	大众公用	36.04	5.68	58.54	-2.54	55.37	3.92	49.11	5.94
600903.SH	贵州燃气	32.58	1.90	61.63	0.22	50.88	1.93	42.44	2.20
603689.SH	皖天然气	32.35	1.80	59.27	2.48	49.37	1.94	47.64	2.12
001331.SZ	胜通能源	21.82	-0.55	51.57	1.72	48.81	1.74	35.98	1.12
600681.SH	百川能源	26.73	2.26	50.10	4.06	46.25	5.55	42.96	5.23
603053.SH	成都燃气	27.08	3.49	48.35	5.21	43.81	5.03	41.68	4.34
000421.SZ	南京公用	23.86	-0.02	71.13	0.87	35.89	1.68	68.40	5.92
605368.SH	蓝天燃气	25.48	3.36	47.54	5.98	39.01	4.21	35.52	3.33
000407.SZ	胜利股份	23.10	1.09	46.45	1.82	45.48	1.09	45.96	2.16
600207.SH	安彩高科	26.12	0.53	41.44	1.11	33.39	2.15	22.91	1.15
603393.SH	新天然气	18.30	8.43	34.16	15.89	26.17	14.32	21.12	6.02
300332.SZ	天壕环境	20.56	2.45	38.42	3.62	20.52	1.93	16.94	0.54
300435.SZ	中泰股份	16.72	1.83	32.56	2.77	24.07	2.46	19.78	1.93
603318.SH	水发燃气	16.55	0.71	38.70	1.27	26.08	0.76	11.33	0.31
600333.SH	长春燃气	9.71	-1.07	18.96	-0.98	17.97	0.28	15.62	0.19
605169.SH	洪通燃气	7.56	0.40	14.35	1.64	12.04	2.06	7.97	1.29
000593.SZ	德龙汇能	7.81	0.32	14.69	0.47	15.07	0.56	12.75	0.42
603706.SH	东方环宇	6.03	1.06	10.57	1.45	9.88	1.64	8.05	1.12
603080.SH	新疆火炬	5.04	0.77	8.48	0.96	9.00	1.02	6.77	0.74
001299.SZ	美能能源	2.86	0.39	5.50	0.94	4.80	1.01	4.63	0.96
<b>平均数</b>		<b>32.95</b>	<b>2.02</b>	<b>62.76</b>	<b>3.16</b>	<b>49.73</b>	<b>3.41</b>	<b>41.46</b>	<b>2.56</b>
<b>中位数</b>		<b>23.86</b>	<b>1.71</b>	<b>47.54</b>	<b>1.72</b>	<b>39.01</b>	<b>1.94</b>	<b>35.98</b>	<b>2.12</b>
<b>发行人</b>		<b>33.81</b>	<b>1.92</b>	<b>72.69</b>	<b>2.79</b>	<b>51.02</b>	<b>3.55</b>	<b>34.73</b>	<b>2.21</b>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用户，用户数量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定经营规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超过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

位数，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净利润超过同行业公司的中位数。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子公司 31 家，分布在省内 10 个地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71.14 万户，工业、商业用户 6,191 家，客户资源多样、充足。因此，公司可以满足主板对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从 A 股市场看，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共 32 家上市公司，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69 亿元，营业收入位于 32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9 位，仅从城市燃气业务看，发行人 2022 年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为 71.73 亿元，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位于 32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5 位，32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营业收入高于发行人的企业其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2022 年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亿元）
600803.SH	新奥股份	784.92
601139.SH	深圳燃气	158.94
002911.SZ	佛燃能源	149.56
600917.SH	重庆燃气	83.93
600956.SH	新天绿能	59.31
002267.SZ	陕天然气	22.42
600617.SH	国新能源	21.30
605090.SH	九丰能源	-
发行人		71.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注：九丰能源主营业务为 LNG 和 LPG 贸易业务，不存在城市燃气业务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省内规模以上城市燃气运营公司超过 130 家。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浙江省天然气及城市燃气用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售气量（亿 m <sup>3</sup> ）	15.86	15.06	11.72
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亿 m <sup>3</sup> ）	180	180	143
发行人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	8.81%	8.37%	8.20%

数据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天然气售气量分别为 11.72 亿立方米、15.06 亿立方米和 15.86 亿立方米，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为 8.20%、8.37% 和 8.81%，占 2021 年和 2022 年浙江省城市消费量（消费总量扣除电厂发电用气量即为城市消费量）比例为 11.58% 和 12.02%。浙江省内区域性城镇燃气公司中，仅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59 亿元和 12.18 亿元，实现售气量为 2.65 亿立方米和 2.75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和售气量远低于发行人。根据从对浙江省城镇燃气公司进行特许经营权评估的机构获取的数据及访谈，并通过对特许经营区域面积进行匡算，从合并口径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售气量在浙江省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特许经营区域面积在浙江省燃气运营商中排名第一，地级市覆盖数量最多，城镇燃气子公司数量最多，因此，发行人系浙江省领先的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具有行业代表性。随着天然气改革的持续推进，居民和工业用气群体进一步增加，结合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广泛布局，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用户，持续提升售气量和浙江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在 2025 年前还将继续提升天然气消费总量和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公司的售气量预计将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要求。

## （二）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行业政策，体现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将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进一步提高天然气覆盖率，积极布局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

天然气为公认安全、清洁、环保的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量远低于其他主要化石能源，基本不产生污染物。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浙江省各地域积极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天然气的利用，进一步提高当地天然气覆盖率，

与国家产业政策所提倡的发展方向一致。公司的经营理念也与我国“双碳”目标相一致，与我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一，公司所从事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国家战略的落实，推进国家现代能源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对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三)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业绩、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情况进行了解；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网上公开信息等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差异，了解行业发展信息；
- 3、获取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行业相关数据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4、从对浙江省特许经营权评估的机构处取得浙江省内燃气运营商名单和主要燃气运营商的售气量，并对其进行访谈；匡算浙江省内主要燃气运营商的特许经营区域面积；查询各城燃公司控股关系；
- 5、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对比分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省内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竞争实力较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业务发展符合我国“双碳”目标，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要求。

##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第四节“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86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86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12,540 万股、不超过 37,6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48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 3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净利润分别为 13,330.12 万元、22,889.28 万元和 17,261.98 万元，3 年均为正，累计为

53,481.37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净利润为 17,261.98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584,391.4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无需提交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鹏飞、刘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浙能燃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4年1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4年1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4年1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刘新

2024年1月10日

项目协办人：

徐嘉仪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